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已批准任命紀華士先生（「紀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以下之董事及委員會委員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有關委任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生效。

紀華士先生，現年72歲，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在香港從事執業律師超過38年，專門從事商業及產權轉讓事務。彼為香港公證人，中國委任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比較法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目前亦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3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紀先生在法律領域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企業管理及管治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透過提高董事會委員的教育程度和專業背景，紀先生的委任有利於實現董事會的更多元化。

本公司與紀先生之間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紀先生訂立的委聘書，紀先生將合資格收取每年23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費用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預估時間承諾，現行市況及向其他其主要業務經營和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當之公司，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董事酬金水平作為比較。

紀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因此，紀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將根據公司細則被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

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紀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

紀先生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指引，獨立性確認書已呈交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紀先生毋須披露任何資料，亦無其他需要就其委任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隨著紀先生之委任後，董事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委員組成。本公司謹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董事會對紀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薪錡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